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会计准则及修订: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本公司自 2019 年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,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及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8月13-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: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。

2、账务报表列报

本公司根据财会[2019]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半年报,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。

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: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:

单位:元

公告编号: 2019-030

资产负债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数 (增加+/减少-)	调整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3,743,557,869.52	-3,743,557,869.52	
应收票据		3,565,306,305.85	3,565,306,305.85
应收账款		178,251,563.67	178,251,563.67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5,090,390,177.94	-5,090,390,177.94	
应付票据		1,091,392,386.00	1,091,392,386.00
应付账款		3,998,997,791.94	3,998,997,791.94
合计	8,833,948,047.46		8,833,948,047.46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 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